

114年度農保、農職保、農退儲金暨老農津貼業務研習會

**農民健康保險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承保作業實務**

大綱



01

農民健康保險介紹

加保規定、喪失農保資格情形、領取老年給付之影響、戶籍異動、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參加農保

02

e化服務系統

更換憑證、加退保採申報制、退保原因一覽表

03

加退保相關事項

勞農重複加保、申報事故、來文追溯應備文件及流程、追溯案例說明

0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介紹

加保規定、喪失農職保資格情形、申報事故

05

農保及農職保共通性規定

審查與申報流程、申請給付案件注意事項、行政救濟流程

- 15歲以上（退伍青農50歲↓、實耕者65歲↓）
-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 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

- 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 無其他社會保險在保中（含勞保、就保、災保、公保或軍保）
- 未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銷售金額30,600元或投入資材5,100元以上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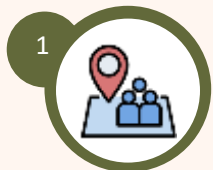
事

地

資格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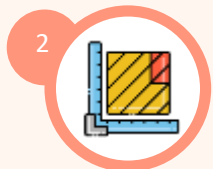
- 農業用地、林地
- 農地坐落
- 農地使用方式：
 - 自有
 - 他人：
 - 承租/合法使用/口頭約定
- 蜂箱

- 自有農業用地者（自耕農）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佃農）
- 養蜂農民
- 實際耕作者



所有權人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農地面積

1. 農業用地0.1公頃以上
2. 林地0.2公頃以上
3.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0.05公頃以上



農地與人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113.11.20修正發布



Q

A是農保被保險人，想把農地贈與女兒或弟弟，
會影響A的農保資格嗎？



A

農民持自有農地參加農保，土地所有權人必須
是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
女兒是直系血親，符合上開規定；但弟弟是旁
系血親，不符合自耕農加保規定。



請農會提醒農民：為了顧及被保險人權益，在土地異動之前，例如：繼承、過戶、移轉、分割或買賣，可以先洽詢農會或本局02-23961266#2317。



B 的農地在屏東縣九如鄉，但戶籍在高雄市苓雅區，平時開車前往農地工作，請問如何加入農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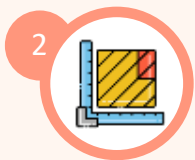
自113年11月22日起，如該農業用地達一定經營規模，雖與戶籍地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可持由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使用方式

1. **本人、配偶**承租375租約或一般租約
2. **本人**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用地**
3. **本人**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用地且設定**農育權**



農地面積

1. 375租約（耕地）0.2公頃以上
2. 農業用地0.2公頃以上
3. 林地0.4公頃以上



檢附文件 依使用方式

1. 375租約；經公證之租約
2. **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3.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農地與人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農民C與地主承租農地契約將到期，想由他兒子跟地主簽約，會影響C的農保資格嗎？



租約僅限於「本人」、「配偶」承租，由兒子承租不符合佃農加保規定，C應自己與地主續約。

請農會提醒農民：私人租約要經過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這份租賃契約才符合佃農的加保規定。若想了解辦理公證的資訊可以到司法院網站之「公證業務」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1



蜂箱數

1. 100箱
2. 青年農民（18歲~45歲）不足100箱者，應維持至少50箱，且自申報日期起2年內應達100箱以上規模

2



申報地點

戶籍或流動放養地點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3



農地與人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口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1



使用方式 口頭約定

1. 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農
2. 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與第三人共同經營

2



加保方式

1. 經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2. 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25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15萬元以上
 - ②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3



限制

未具自耕農、佃農加保資格

4



農地與人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人

- ①初次申請50歲以下
- ②退伍軍人：**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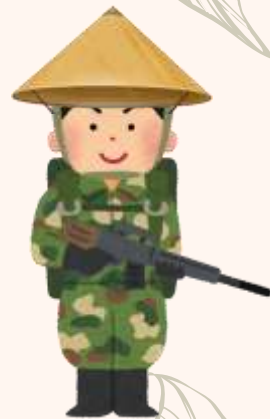
加保資格

- ①自有農地
- ②承租農地
- ③養蜂農民
- ④實際耕作者



特別提醒

- ①曾加保後退保，須於退保之翌日起算5年內依規定再次參加
- ②(**自耕農**、**佃農**身分) 一定要**現勘**
- ③**未領取**除軍保退伍給付外的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自有農地者	承租農地者	實耕者	蜂農
土地使用方式	自有地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紙本文件 1.本人或配偶承租地 2.本人使用公家土地 3.本人使用他人土地 被設定農育權	口頭約定 1.本人使用他人土地 2.本人使用他人承租公家土地	蜂箱
經營規模	1.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25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15萬元以上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銷售憑證30,600元以上或購買憑證5,100元以上)			1.100箱 2.青農50箱，2年內達100箱以上
土地坐落	1.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不限
其他	113.11.20 修正發布		未具自耕農、佃農加保資格	



農審辦法	符合以下條件	農業用地	面積	毗鄰	銷售、投入金額
第2條之1 第2項 會員65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12.31(含)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會員或農會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 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 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並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以外之規定 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 	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 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 ，不受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 農業用地面積 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第2條第1項第5款有關 銷售、投入金額 之限制



農審辦法	符合以下條件	農業用地	面積	毗鄰	銷售、投入金額
第2條之1 第3項第1款 會員 77.11.15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12.31(含)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會員或農會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 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並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以外之規定 77.11.15(含)前已加入農會會員 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 農業用地面積 規定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 農業用地毗鄰 規定之限制	
第2條之1 第3項第2款 會員 90.12.31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12.31(含)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會員或農會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 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並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以外之規定 90.12.31(含)前已加入農會會員 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 農業用地毗鄰 規定之限制	

農審辦法	符合以下條件	農業用地	面積	毗鄰	銷售、投入金額
第12條 第1項 非會員 65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12.27(含)後，始年滿65歲以上且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之被保險人 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 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 ，可不受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有關 農業用地面積 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 銷售、投入金額 之限制
第12條 第2項 非會員 6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12.26(含)前，已年滿65歲以上且累計加保年資滿8年之被保險人 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 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 ，可不受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有關 農業用地面積 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 銷售、投入金額 之限制

	農業用地	面積	毗鄰	銷售、投入金額
會員6515	V	V		V
會員77.11.15以前入會		V	V	
會員90.12.31以前入會			V	
非會員6515	V	V		V
非會員 103.12.26前已滿658	V	V		V



Q

農民 C 白天務農，晚上到學校上課，可以參加農保嗎？



A

具學生身分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也可以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喔~

- 1.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 2.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休耕

- 農地一期作、一期休，得新申請參加農保。
- 經核定得申請二個期作休耕給付之耕作困難地，得繼續參加農保。

徵收

- 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
- 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農保條例§7

- 應徵召服兵役。
- 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農保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15年以上，配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農民。
→得繼續參加農保

汙染地

- 經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至解除之日前，得繼續參加農保。農會應於公告解除列管後3個月內，重新審查其被保險人資格。

土地異動

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承租人異動、租約到期、土地面積減少、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等

未符合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ex:因出境 / 入監致無實際從農

喪失實耕者資格條件

未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工作證明
地主以書面主張被保險人無權使用

具其他專任職業

ex:公司負責人、參加職業工會、**地政士**





農民D於113年全年在美國幫女兒照顧孫子，經農會審查退保，該如何決定農保退保日期？



長期旅居國外的農保被保險人，因該年度未具備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經農會審查未符合加保資格，依照農業部函釋農保須追溯自前一年度12月31日退保。

舉例：113年度旅居國外者，追溯至112年12月31日退保

入監服刑清查，實際農作未達90日者，亦同



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

戶籍自遷出翌日喪失農保

- ◆ 非即時更新
- ◆ 農會如欲盡速更新退保日期，可填寫紙本申報表並附上有遷出、入事實之戶籍資料寄送至勞保局處理

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被保險人應向當次戶籍遷入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公保、軍保（志願役）：自加保前1日農保退保



勞保/就保重複投保

滿89日公文提醒

自第181日取消資格

每年1月1日起重新計算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自核付日退保



包含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如領取
老年給付

農保
資格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農保須退保

過去曾提繳的勞退，於年滿60歲時，可以請領

✓ 勞退
請領



未滿65歲之
農保被保險人

農退
資格

農保退保，農退不得繼續提繳

過去曾提繳的農退，於年滿65歲時，可以請領

✓ 農退
請領

老農
津貼

65歲時無農保，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包含勞保老年給付、公保
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如領取
老年給付

農保
資格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
給付，農保須退保

如有提繳，可以請領

✓ 勞退
請領



年滿65歲之
農保被保險人

農退提繳至年滿65歲前一日

如有提繳，可以請領

✓ 農退
請領

農退
已停繳

✗ 老農
津貼

有領老農津貼者，予以停發

例外：87.11.12前已參加農保且未中斷者不受影響

沒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才能加保

例外：

102.1.31(含)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參加農保**

舉例：勞保老年給付



→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資格變更致喪失加保資格時止。

102.1.31(含)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參加農保**，於102.2.1(含)後**再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舉例：勞保老年給付 國保老年年金



→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資格變更致喪失加保資格時止。

被保險人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

- ◆ 原投保農會應予退保。
- ◆ 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被保險人應向當次戶籍遷入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
- ◆ 假設被保險人在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農民A原來設籍在雲林縣北港鎮，也在北港鎮農會參加農保，最近戶籍遷到隔壁水林鄉，這樣是否會影響他的農保資格？



戶籍一旦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農保資格就會喪失。

如果農民A想繼續參加農保，應向「當次戶籍遷入所在地農會（水林鄉農會）」，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加保。


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得自戶籍遷入日起繼續加保。



已領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被退保後，就一定不能再參加農保嗎？



原則不能再參加農保。但若屬於102年2月1日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因單純戶遷而喪失農保資格，仍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等加保要件，且經遷入地之農會審查通過，仍可繼續參加農保。

請農會確認是否屬於102年2月1日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因單純戶遷且符合其他加保要件，經農會審查通過仍可參加農保，請再來文追溯加保。




農民B加保農地被政府徵收，導致土地面積不足，還可以繼續參加農保嗎？可以續保多久呢？



可以。被保險人之自有農地被徵收，其本人及配偶續保期間：

1. 農地被徵收：從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
2. 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

 但於土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已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者，不受上述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繼續參加農保。

- ◆農保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而致面積不足者，應檢具其自有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等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續保。
- ◆農會應於受理當月底造具**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參加農保名冊**一式二份，一份（含戶籍、土地資料）送勞保局備查，一份留存列管；勞保局函復農會並確認續保期間。
- ◆續保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續保期間取得新身分

續保之農保被保險人取得農保審查辦法§2 I ④資格條件者，經農會審查資格通過，與原身分相同申報變更，與原身分不同申報變更新資格別。

續保期限屆滿

農會應於被保險人續保期限**屆滿前3個月**通知被保險人（**取得加保資格**），未取得加保資格者，續保期限屆滿時，農會應為其申報**退保**。

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參加農保名冊

農會保險證號：

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農地徵收公告文號/日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號碼	續保期間(註)
				<input type="checkbox"/> 屬65/15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屬65/15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屬65/15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屬65/15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屬65/15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 屬65/15繼續加保者，打勾
-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記得註記續保期間

65/15不受續保期間限制：
 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日時，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

註：續保期間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及本辦法第3條、第7條規定認定。「65/15」指農保被保險人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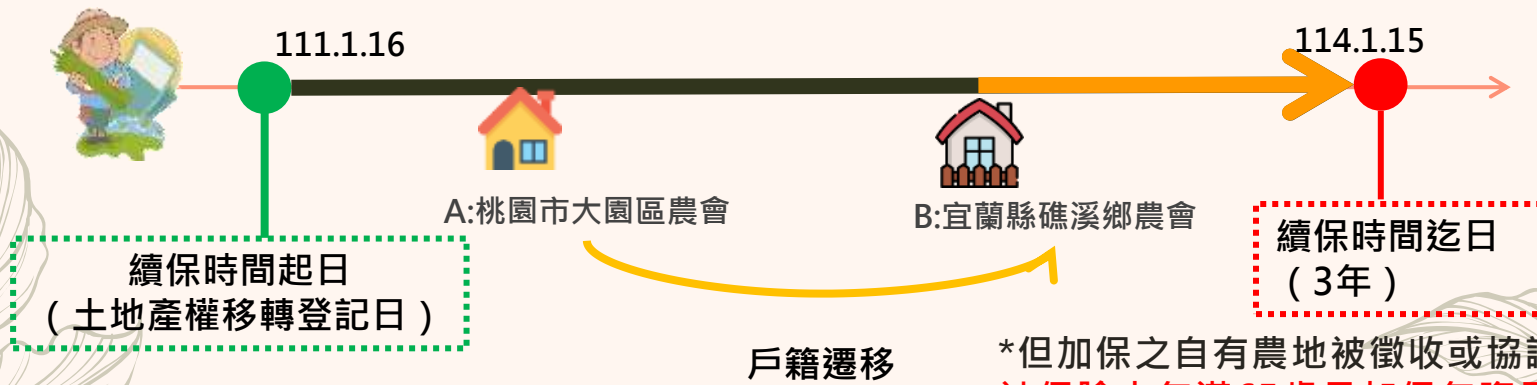
✓ 農會圖記

✓ 負責人
 經辦人

(私章)

(私章)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應檢具自有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及戶籍、土地資料，向新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續保，經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審查通過且繳納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自當次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之日開始。惟續保期間迄日與原本相同，不得重新計算。



*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

更換憑證

申報進度

1

2

3

授權管理者登錄

4

5

更換內容

*請選擇身份

- 1. 單位負責人
- 2. 本單位勞保加保員工
- 3. 政府機關或學校勞保經辦人
- 4. 投保單位關係企業勞保加保員工

投保之保險證號

- 5. 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會務人員

投保之保險證號

- 6. 職業訓練單位之勞保經辦人

投保之保險證號

於e化服務系統更換憑證作業，申報進度3授權管理者登錄裡，選擇5.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會務人員，並鍵入投保之保險證號。

因授權管理者為農會員工，故此處要填寫的是農會員工投保之勞保證號，例如08000616X

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

更換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 (勞保局 / 憑證)

單位憑證序號 / 自然人憑證序號

單位憑證卡號 / 自然人憑證卡號

授權管理者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 姓名

請輸入下列欄位

*負責人姓名

請輸入姓名



必填

*負責人身分證號(護
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
證號)

請設定常用的email及開啟提醒通知，以即時辦理農保喪葬津貼案件線上審認作業

*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如：abc1in@gmail.com

*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請輸入9碼數字

承辦人姓名 保險證號
授權管理者姓名 單位名稱

農保-資料查詢 >

農保-資料查詢-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下載

請輸入查詢條件

*保險別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災保險

*國籍(必填) 全部 本國人 外國人

變更投保資格別

會員 J:自耕農 K:佃農 L:僱農 M:農校畢業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

非會員 A:自耕農 B:佃農 C:僱農 D:配偶 E:蜂農 F:佃

身心障礙

非身心障礙人員

身心障礙人員 輕度 中度 重度及極重度

可先行查詢被保險人是否已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農保名冊查詢結果

① 本項資料係截止至109年07月底止生效投保個人資料

第 1 頁, 共 1 頁 >> 顯示筆數 5 第 1 ~ 4 筆, 共 4 筆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最近異動別	異動日期	最近加保日期	投保金額	資格別	身心障礙等級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軍人服役期退伍	是否參加農保
1					108/12/01	094/06/28		A.非會員自耕農		否	否	否
2					108/12/01	094/06/28		A.非會員自耕農		否	否	否
3					108/12/01	094/06/28		A.非會員自耕農	重度或極重度	否	否	否

- ◆ **農保**：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農民健康保險條例§9）
- ◆ **農職保**：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24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10）
- ◆ **基本資料申報變更**：被保險人加保後有變更姓名者，請農會填寫**紙本**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附上佐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避免日後在e化申報加、退保時姓名比對不符出現異常。

- ✿ 退保原因應覈實點選，如已有原因可歸類，勿選「其他」；
如有2種以上退保原因，請選擇其中1種申報。

退保原因	說明
參加勞保	參加勞保
參加國民年金	未滿65歲，自願退出農保參加國民年金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參加公教保、軍保
戶籍異動	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
死亡	死亡
失蹤	失蹤
入伍	服志願役
無合理栽培密度、規模或管理	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不具維護管理事實、實際耕作面積不足

- ✿ 114年9月1日增修申報退保之退保原因項目：
 ✿ 新增「未配合清查」及「無合理栽培密度、規模或管理」
 ✿ 刪除「入監服刑」、「公司負責人」及「出會」

退保原因	說明
農地問題	農地相關問題，如：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土地訂有375租約、無土地、土地面積不足、使用地類別不符、分區不符、徵收續保期間屆滿、未毗鄰、土地信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租約之承租人不符、租約未經公證、租約到期、雇主土地不符...等
無從事農作能力或事實	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未實際從事農作、未達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旅居國外或入獄服刑案清查未從事農作
身分異動	離婚、被收養
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擔任工商業負責人、所營項目非屬農業生產性質且自產自銷、董事、職業工會會員
自願退保	自願退保
未配合清查	文件不齊全、未檢具資格證明文件、文件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未配合清查、未到農會辦理清查
其他	非上述退保原因



Q

農民C有參加農保，最近趁農閒之餘，去便利商店打工貼補家用，公司有幫C投保勞保，是否影響他的農保資格？



A

農保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保者，同一年度累計重複加保未超過180天，農保資格不受影響。
特別提醒：非以實際上班的日子才列入計算，而是以公司投保勞保的天數來計算，請轉達農民有疑問時先和公司確認。

註1：97年11月27日以前，農保被保險人如果有勞、農保重複加保，不論天數，農保必須退保。

註2：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受180日之限制（須因天災農地流失致無農地從農者）。

Q

續前題，農民C有參加農保，最近因颱風影響，加保農地受損致需要長時間才能復耕，C便去便利商店打工貼補家用而投保勞保，是否影響他的農保資格？

A

對於天然災害達到相關災後重建法律的嚴重程度（如：114年丹娜絲颱風），農保被保險人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位於農業部公告之嚴重天然災害區域內，且農業用地上有屬於公告適用之長期作物或農業設施受損，須較長時間復耕、復建。為維持生計從事勞務工作參加勞保，可出具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證明文件，交由投保農會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後，農會以書面通知本局，即可自公告不受再參加勞保天數限制之起始日起2年內，每年不受勞農重複180日之限制。

Q

續前題，公司若只幫農民C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會不會影響他的農保資格？

A

農保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仍應符合「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及「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等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加保資格條件，方得繼續參加農保。

退伍青農再參加農保

- ◆ 確認是否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且申報時記得要勾選其身分別。
- ◆ 一般身分：軍人保險未滿5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軍人保險條例§ 16 II）

資格別變更

- ◆ 如經農會審查符合資格，請於e化系統上申報資格別變更，舉例：非會員自耕農A變更為佃農B。

★提醒★申報成功≠加、退保成功。

可能不成功原因：領過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勞農重複、基本資料不符...等，故請於隔日確認是否入檔，如未成功入檔，可再電洽本局農保組承保科詢問原因。

◆務必於審查日當天確實申報被保險人加、退保（農保條例§9）。如農會需來文追溯退保，其日期應有所依據，並檢送審查喪失資格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至局。

◆**戶籍異動**加保，如有銜接被保險人農保資格需求，需準備：

- ①審查日當天線上申報加保
- ②農會來文追溯加保
- ③相關審查資料（資格審查表須註明「依遷入時法令規定審查符合加保資格，追溯自戶籍遷入日○年○月○日加保」）
- ④縣、市政府備查函

◆被保險人經審查不合格，需往前追溯自○年○月○日退保，則需準備：

- ①審查日當天線上申報退保
- ②農會來文詳述追溯退保原因
- ③○年○月○日喪失農保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審查資料（資格審查表須註明喪失農保資格日期及退保原因）
- ④縣、市政府備查函



農會於114.8.20審查農民B不符農保資格，又因為他有提繳農退儲金，需要往前追溯至114.5.20退保，該如何處理呢？



請農會先於審查日當天114.8.20線上申報退保，再行文至本局，內文請詳述追溯到114.5.20退保的原因，並附上114.5.20喪失農保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相關審查文件，經本局確認追溯日期確有所依據，始得受理追溯退保。



農民C欠繳113.12.1至114.5.31之農保保險費，經農會辦理資格清查，因其未檢具資格證明文件至農會辦理，經農會審查不合格申報退保，並來函請本局追溯其農保自114.5.31退保



按農保條例第13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期前繳納。被保險人於請領本保險給付時，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按時繳納保險費為被保險人應履行之義務，請領保險給付為被保險人之權利，倘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於請領保險給付時，本局將暫行拒絕給付，俟其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始核發給付。據此，農保條例並無被保險人積欠保險費，經投保單位得追溯申報其退保之規定。

共通條件：

- 年滿15歲以上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僅參加農職保

農保

農保被保險人

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

農保審查辦法

健三

1. 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
 - 1) 已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 2) 本國人的配偶，尚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2. 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或災保

健保審查辦法

區域從農

1. 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2. 未有農保或健3身分
3. 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或災保
(未限制是否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Q

現在要參加農保和農職保，需要分別向農會提出申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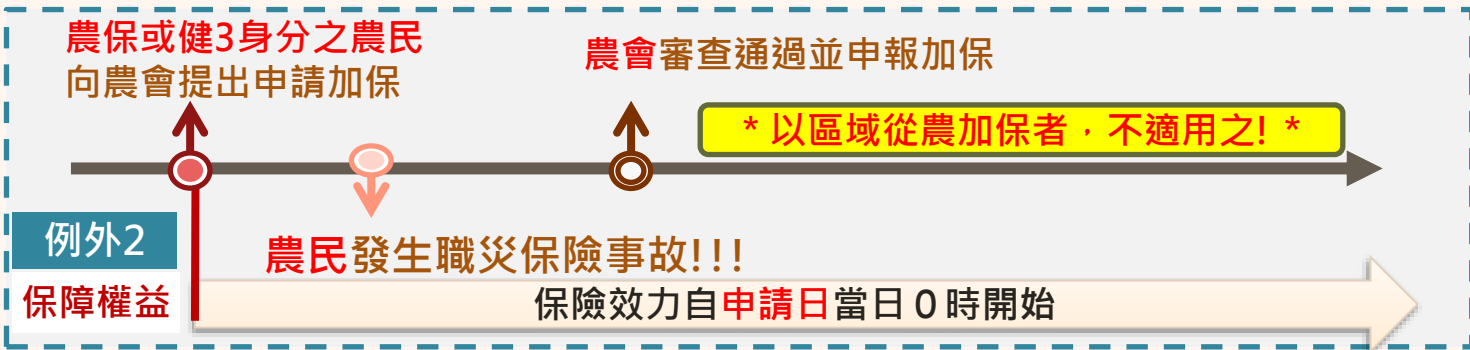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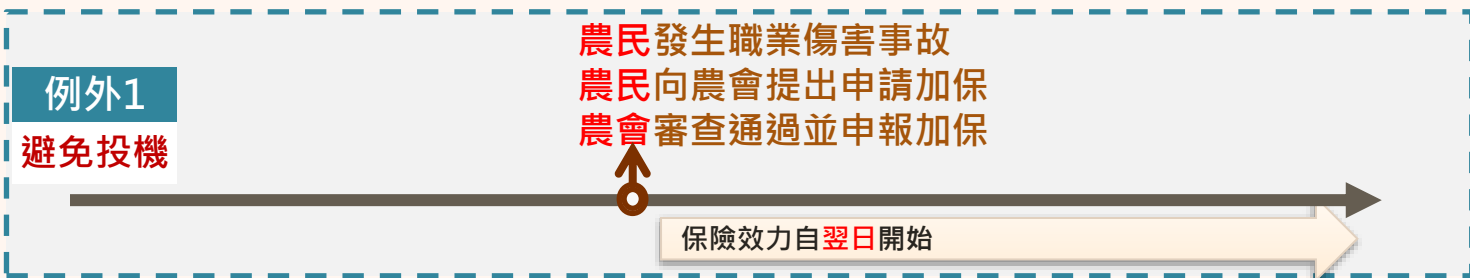
A

自112.12.1起，新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所以不需要再另外申請參加農職保。



特別提醒：如果是在112.11.30前已加入農保的農民，想要參加農職保，仍需要另外向農會提出申請。





以農保身分加保者
喪失農保資格

以健三身分加保者

喪失健三加保資格

ex:戶籍遷出農會組織
區域、土地異動...等

自願申請加農職保者
超過寬限期未繳納保費

以健三、區域從農身分加保者
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災保

Q

農民A退休後務農，以健3身分僅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因附近小學缺臨時的代課老師，請農民A幫忙上2天課，並幫他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結果農民A被退保了，後續該如何處理？

A

以健3身分或是區域從農身分參加農職保者，須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災保。已參加農職保的人，如果再參加上述保險，即會比對後退保。

自上述保險退保後，可以重新檢具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再參加農職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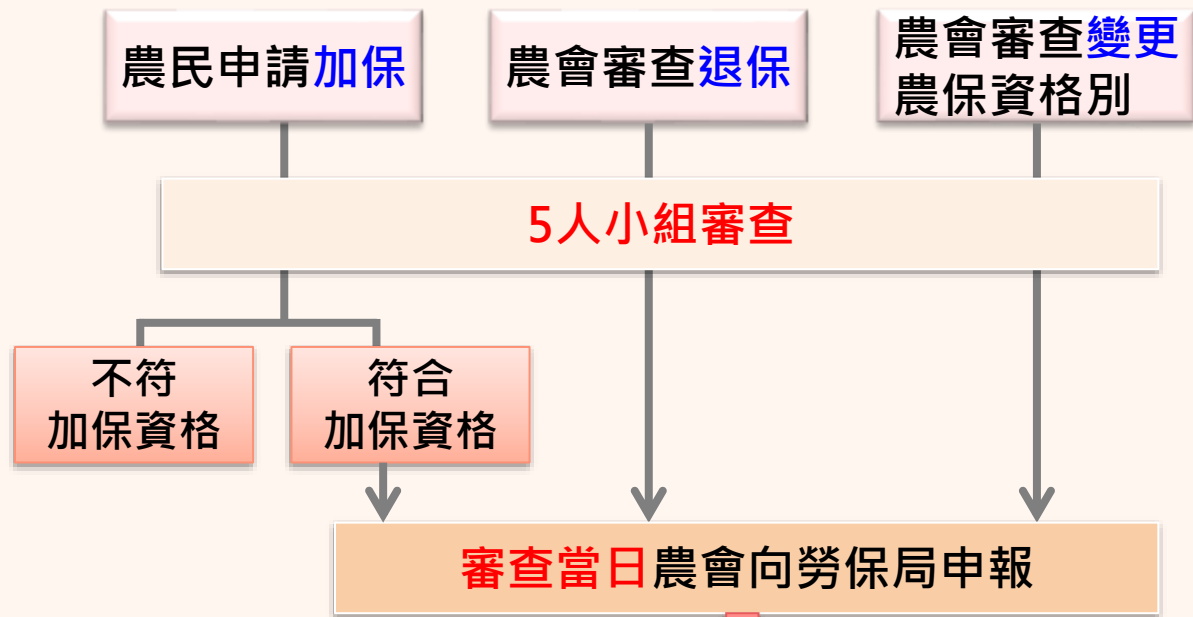


以健三身分參加農職保，但尚未領取老年給付

包含**公教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如農會於「申請人已申請老年給付但尚未核付」期間申報加保，仍會被系統擋下致加保未成功，係因該被保險人尚未符合「已領取」老年給付之條件。**請農會轉知被保險人並俟其領取老年給付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軍公保退休後再以健三身分參加農職保

倘被保險人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尚未退保**，將導致加保不成功，而未退保之主要原因係軍公保為本局外部資料，需仰賴其他單位更新，且更新頻率1個月僅1次，導致有時間落差情形。請農會向被保險人說明，俟資料更新完成後，其農職保加保本局會於農會申報日當日受理。



隔天務必確認資料是否入檔

如未成功入檔，請再電洽本局農保組承保科詢問原因。

戶籍資料

土地資料

使用分區

注意時效

- ◆若附上戶口名簿，請先至戶政網站「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確認未異動，並加蓋農會印章及**註明查詢日期**
- ◆申請給付案農會須審查被保險人農保資格，請詳實填寫「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資料表」送件至局
- ◆被保險人符合658/6515，且加保後農地經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被保險人即便符合658/6515，但加保前已是非農業用地X

戶籍資料

土地資料

使用分區

注意時效

- ◆請檢附土地謄本或是投保資格資料表，土地權狀X
- ◆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號被遮碼時，請於空白處載明該所有權人全名及身分證號並加蓋農會印章
- ◆土地若為共同共有時，請備齊分管契約書、分管圖或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 ◆注意土地所有權部分，是否有信託、設定地役權、農育權、地上權等

中華民國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Dep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O.I.

Google 搜尋
熱門搜尋 > 網路申辦服務 身分證明

本司簡介 新聞與公告 網路申辦服務 法規與申辦資訊 主題資訊 公開資訊

戶政司 > 網路申辦服務 > 其他申辦 > 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戶政網路申辦服務作業說明

- 國民身分證 +
- 戶籍簿本 +
- 證照申辦 +
- 其他申辦 -
- > 網路申辦歷史紀錄查詢
-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
- 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 +
- > 指定連續地址申請
- 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 教育程度註記 +
- 線上填寫委託書或配偶單獨申辦同意書 +
-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
- 戶政政管家APP服務 +

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一、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詢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自103年2月5日起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

二、首先，查詢本網站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前，應先查詢所持戶口名簿是否具備發戶政事務所「永久印、製證書、押印相關服務功能」。

編號：65008120014103020098059 中華民國 103/05/01 09:00:51 桃園 房屋

1. 登記日期

2. 戶號

3. 戶長統號

4. 流水號

5. 戶籍所在地

儲碼

農業發展條例§3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
施行細則§2

- 本條例第3條第10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1日至第3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3款規定之土地。

農保(農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資料表

被保險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符合加保資格者填寫下列資料：

- (一) 自耕農(含會員、非會員) 自耕農配偶(如檢附其配偶會員證明免填下表)
 (土地持有人如非被保險人本人，應檢附被保險人與土地持有人之親屬關係身分證明文件)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座落(鄉鎮市區、地段地號)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登記日期
	例：中山段1號 X 東區中山段1號 X 台南市東區中山段1號 O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土地實際持有面積 公頃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情形或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與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毗鄰之鄉(鎮、市、區)，並取得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二) 佃農(含會員、非會員) 佃農配偶(如檢附其配偶會員證明免填下表)

租賃契約資料	承租人	最近租賃期限	承租土地座落(鄉鎮市區、地段地號)	租約公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證，公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租人	實際承租面積	使用地類別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與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毗鄰之鄉(鎮、市、區)，並取得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三) 雇農(非會員)

雇主姓名	雇主身分別	最近僱用期限	雇主土地座落(鄉鎮市區、地段地號)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耕農 <input type="checkbox"/> 佃農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繼承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頃

- (四) 蜂農身分加保：已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五) 實耕者身分加保(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已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六) 已領軍保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加保：請依其投保資格別同時於(一)、(二)、(四)或(五)勾填加保相關資料
 (七) 會員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會員農林牧場員工、 會員雇農：以上請勾選並檢附其會員證明
 (八) 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資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如不符合請註明原因：_____)
 (九) 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如不符合請註明原因：_____)

二、其他審查情形： 無農地 無租約 雇農未受僱

農會名稱：_____

投保單位圖記：_____

健三資格
加保者記
得勾選記得
蓋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東山區下南勢段 01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9月08日10時5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W2CEH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白河地政事務所 主任
白河電謄字第02866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1月04日
面積：****8,1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有三七五租約**

✓登記原因：註記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有375租約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3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2月28日
所有權人：羅**
統一編號：R122*****2
住 址：臺南市東山區
權利範圍：*****10分之2*****
權狀字號：104白地字第002902號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Ex:繼承、法院判決

空白處載明所有權人全名及身分證號並加蓋農會印章

注意持分面積



退保後事故

農保被保險人已經退保的情況下（如勞農重複逾180日、有農業以外專任職業、644清查不合格退保等原因），後續發生保險事故，欲申請給付，此種案件類型就稱之為退保後事故。

加保前事故

同理，尚未成為農保被保險人之前已經先發生了事故，後續再去申請加保也審查通過，欲申請加保之前的給付，此類型屬於加保前事故。

處理原則 { 發生事故的當下，是農保的被保險人才可以申請農保相關給付 }
故上述兩種情形皆無法申請給付！如農民或其家屬至農會申請給付，應先查明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是否加保中，如否，應向申請人說明。

111.3.16



退保

111.5.16



發生保險事故

111.7.16



申請給付

NO



1

請農會確實告知申請人，所送資料若**不符合規定將依規取消其農保資格**，也請確認是否有本人、配偶、直系血親及一親等直系姻親（事故發生日於112/2/25之後）之合格土地資料佐證其農保資格。

2

如將土地買賣、贈與親屬，以致所送土地謄本有「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在發生事故日期之後」之情形，應檢視**土地異動索引及戶籍資料**確認土有人與被保險人之親屬關係。

3

如農會傳真補件資料至承保科，可在空白處備註是給哪個縣市的承辦人或分機號碼，若有多張也請備註共幾頁，再電洽確認是否有收到，以免漏件或誤傳至其他組室。

承保科傳真號碼為02-23920382

- ① 經農會審查不合格，請農會於通知被保險人審查結果之公文，告知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被保險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7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 ② 經農會復審仍不合格，請農會於通知被保險人**復審結果之公文**，告知如被保險人對農會復審結果有異議，得依照「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於接到農會復審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經由勞保局向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
- ③ 若農民提出爭議審議，本局發函交查農會詢問退保原因，因行政救濟具有時效性，承辦人還需撰寫意見書送至農業部進行審查，請儘速回復並附上相關審查資料。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